

关于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苏亚苏专审[2023]94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14-16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js.suya@163.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苏专审[2023]94号

关于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洋木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了苏亚苏审[2023]16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办发〔2022〕94号）有关的要求，汇洋木业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汇洋木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进行核对，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汇洋木业公司有关的会计资料以及已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的情形。

为了更好地理解汇洋木业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汇洋木业公司2022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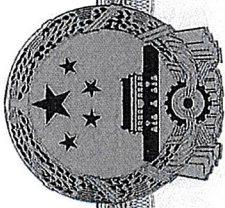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的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 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21208008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0)
91320000085046285W

名称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于龙斌

出资额 141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证明；代理记账、纳税申报；资产评估、清算审计、经济鉴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须经批准的经营许可方可开展。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12月 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防伪

证书序号: 0012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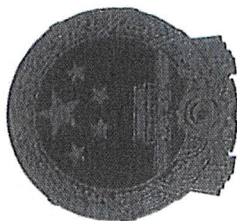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丛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名 Full name: 吴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4-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5116804121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5003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八年 九 月 二十

2012 06 19



吴斌(32050003000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斌(32050003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斌(32050003000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苏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8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苏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8月19日



姓名 刘力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旭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1919720806343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36118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刘力群(31000361189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力群(31000361189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力群(31000361189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旭升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0 月 0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9 月 9 日